

學術論文

1986 年改革 (Đổi Mới) 後中越邊境 地區赫蒙人青少年的生計選擇

Livelihood Choices of Hmong Adolescents in Sino-Vietnamese Border Areas after the 1986 Reform (Đổi Mới)

陳芳草 *Tran-Phuong Thao*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學系博士生

Ph.D. Student of Department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摘要 / Abstract

1986 年改革開放政策開始落實，為了維護領土主權及全國市場經濟模式一致化，越南政府將邊境地區的發展政策列為重要項目。該政策的落實，已將住在邊境的少數民族人帶入全球化的自由市場經濟圈內，使得其生計更有較多的選擇與變遷，而季節性的跨境打工是維持生計的主要方式。本文集中分析中越邊界河江省苗旺縣的赫蒙人如何/為何形成跨境移工的謀生方式。通過觀察法、半結構問卷的深度訪談，本文發現結論如下：第一，造成赫蒙人跨境打工的推力因素主要是由於赫蒙人居住地區自然條件以及生活條件不利，加上政府補助政策效果有限所致。第二，中國經濟發展水平較高，且兩邊長久來往習慣造成拉力因素。第三，上述的地理條件、歷史因素、生產模式以及赫蒙人家庭社會結構等因素互相結合，造成

跨境打工的方式、工作內容、時間、仲介管道的方面上都有其特色。跨境移工成為越中邊境赫蒙人參與商品化和全球化進程的部分，同時也大力支持了原本較為封閉、自給自足的農業。

Since 1986, the reform and opening-up policy began to be implemented in Vietnam. The Vietnamese government has listed the border development policy as an important project in order to maintain national sovereignty and the consistency of the market economic model. Implementing this policy brought ethnic minorities, who have been living at the border, into the global free-market economy, and provided them with more choices and livelihood changes. Currently, cross-border seasonal work is the primary way of livelihood. This article focused on how the Hmong people in Meo Vac district, Ha Giang province, the border area between Vietnam – China, formed a way of making a living by cross-border migrant labor, and figured out the causes. Through observation and in-depth interviews with semi-structured questionnaires, this study found the following results: Firstly, the cross-border migration of the Hmong people is primarily pushed by the combination of unfavorable natural and poor living conditions in their native areas, along with limited benefits from government policies. Secondly, China's relatively high level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he long history of mutual exchange habits between both sides have created pull factors. Thirdly, the combination of geographical conditions, historical factors, economic models, and their own family and social structure has uniquely shaped the Hmong people's cross-border working methods, labor practices, work content, timing, and intermediary channels. Nowadays, cross-border migrant labor became a part of the Hmong's participation in commodification and globalization on the Vietnam-China border while it is strongly supporting the original closed subsistence agriculture society.

關鍵詞：赫蒙人、生計選擇、推力、拉力、跨境移工

Keywords: Hmong people, livelihood options, push, pull, cross-border migrant labor

壹、前言

據 2017 年的統計，越南赫蒙人（亦名苗族人或蒙人）人口約一百二十萬人，占越南 54 個民族人口的第六位，主要生活在中越邊境各省，如河江、老街、奠邊、萊州、高鵬或山區如義安、清化以及之後一部分移居到越南西原地區。其中河江省為多，占全國赫蒙人的 20%，因此河江被認為是赫蒙人的家。尤其是在邊境的苗旺（Mèo Vạc）縣，赫蒙人占全縣人口大約 90%，其中 Xín Cái、Thượng Phùng 和 Sơn Vĩ 三個社區的人口似乎 100% 是赫蒙人。該三社被列入 Mèo Vạc 縣或全國的貧窮社區之一。

近幾年來，越南政府對邊境地區推動現代化市場經濟的政策開始落實，使赫蒙人的生計有所改變，從自給自足的生活方式，轉換形成商業化的潮流。尤其是以上河江省邊境山區三社的青少年者（以男性為多）選擇前往中國去打工的現象相當普遍。他們以偷渡的方式入境中國，非法從事工廠、農場的粗工工作。這是中越邊境大多數赫蒙青少年者的選擇。當然，他們的選擇會與歷史、政府政策、以及中國勞動市場需求等問題有關。這導致形成一種既是「推力」又是「拉力」的市場，使這種生計的選擇日益普遍與蓬勃發展。本文試圖以赫蒙人的生命故事、越南民族主義的建構、越南邊境經濟發展過程、以及中越邊境關係等作為探討脈絡，透過推力和拉力的分析來探討赫蒙人如何跨境打工、打什麼工？以及他們要面臨什麼問題？

貳、「推力」因素

一、邊境區域社會經濟面貌與生活條件

1986 年後，越南政府實行「開放」（Đổi mới/mở cửa），發展社會主義式的市場經濟，使國家迅速進入工業化、現代化階段。從都市到鄉下、

從中心到邊境地區都將經濟發展作為目標。在國家總體發展目標中，邊境地區被認為社會經濟發展需要重視且投入資源的地方，因為該地區對於增強國家整體經濟和國防實力具有特別重要的地位，而且大多是許多生活條件困難少數民族的聚集地。其中，河江省苗旺縣也屬於這種情況。

苗旺縣是河江省往北的一個縣，離河江市中心約 164 公里，從市中心搭車到 Mèo Vạc 鎮需要 3 或 4 個時辰。地形主要是山丘與森林，高度達海拔 1,150 至 1,900 公尺，坡度平均從 25 至 35 度，有些地方甚至可達 60 度。由於全縣都處在山地區域，因此農地面積較少，僅有 22.5%，森林地有 23%，剩下的是岩石山地占 50%。¹ 該縣靠近邊界的 Xin Cai、Thượng Phùng 和 Son Vi 等三社都屬於全省最貧窮的縣鎮之一。此三社的地理位置十分崎嶇、危險，全年大霧包圍，平均高度達 1,200 到 1,700 米，坡度達 30 到 50 度。從鎮中心到該三社距離約 30 公里，騎車需三個時辰，路況狹窄、彎曲。此三社不但地理崎嶇、危險，而且社會與經濟發展的速度也很緩慢，其中 Son Vi 社是一個典型的例子，為 Mèo Vạc 縣地理最高的一社，離 Mèo Vạc 鎮中心約 12 公里，有 1,100 戶家庭，6,000 名人口，全社 80% 家戶被列為貧窮戶，沒有較富裕的家庭。該社的自然條件相當困難，85% 的面積是岩石，全社僅有 1.7 公里達標準的水泥道路和 2.7 公里鋪設水泥的小路，其餘都是崎嶇、危險的村路。另外，Thượng Phùng 也有類似的情形：據該社政府 2015 年的調查結果，全社有 8 個少數民族，786 戶家庭，4,600 名人口，其中有 568 戶屬於貧窮戶（占 72%），95 戶則接近貧窮（占 12.09%），全社只有 29 戶家庭勉強稱得上可以溫飽。²

地形崎嶇險惡、缺少耕作農地、以及離越近中的生活處境，是多數赫蒙人選擇去中國找工作的原因之一。在與 Thượng Phùng 社一位年輕的赫

¹ Mai Hoa, “Giới thiệu Mèo Vạc,” *Báo điện tử Văn hoá Du lịch Hà Giang* (2019/5/30), <http://vanhoadulichmeovac.com.vn/gioi-thieu.html>.

² Bích Nguyễn, “Thượng Phùng chật vật giảm nghèo,” *Báo điện tử Biên Phòng* (2016/5/23), <http://www.bienphong.com.vn/thuong-phung-chat-vat-giam-ngheo/>.

蒙人交談的時候，他問我：「去越南，如果想家可以隨時回家嗎？」這位年輕人說的越南是指越南首都——河內。對於他們來說，越南這個名字十分的遙遠與陌生。他還告訴我：「我對中國的路比越南的熟悉。現在若叫我去河江省或河內的話，我就沒辦法了。我最怕的是迷路啊！」、「家裡只有石頭和大霧，我在家裡幹嘛？去中國工作才有錢啊！」等。這些是筆者與眾多赫蒙年輕人交談過程中常聽到他們分享的生計故事。

二、越南政府對少數民族和北部邊境區域的政策

由於邊境地區的困難條件和在國防上的特殊重要性，進行改革開放後，政府立即推出了一系列政策來支持和發展該地區的社會經濟。

據 2014 年人口統計數字，全越少數民族人數約有一千兩百三十萬名，占越南九千多萬人口的 14.3%。少數民族人主要集中於北部山區、西元地區、以及西南部邊界區域。越南政府對於協助少數民族同胞推動經濟、社會與文化發展的政策日益增加。自 1980 年至今，政府已提出共有 182 條協助少數民族發展的政策。³ 也根據 Vương Xuân Tình 的說法，越南對於少數民族人的政策主要以團結（solidarity）、平等（equality）和共同發展（help for mutual development）等原則為依據。該問題在越南 2014 年憲法修正的第五條已受到肯定。⁴ 越南政府對少數民族的政策可分多種，如：脫貧政策、土地分配政策、投資政策、公職人員政策、教育和培訓政策、健保政策、文化政策、少數民族地區政策、以及其他少數民族政策等。⁵ 其中，對於赫蒙人、華人、占婆人以及高棉人而言，為了政治定向與民族團

³ Vương Xuân Tình, "Overview of Ethnic Minority Policies in Vietnam from 1980 to Date", *Journal of Vietnam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Vol. 171, No.1 (2016), p.72.

⁴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2014 年憲法的第五條規定：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是住在越南土地上所有民族的統一國家；各民族平等、團結、互相尊重與協助發展；嚴禁民族歧視、分別的行為；使用語言以越南語為主。然而，為了維護自己民族的本色與發揮自己美好的傳統文化、風俗習慣，各民族也可以使用自己的語言、文字；政府實施全面發展政策，協助各少數民族發揮自己的內力，與全國同胞共往前發展。

⁵ Vương Xuân Tình, *op.cit.*, p.74.

結，越南政府另提出其他的民族政策。本文主要針對越南政府近日對赫蒙人及其經濟發展的若干政策，特別是對赫蒙人生計影響最大的政策。具體而言是將赫蒙從自給自足、農業的生活方式轉型，加入市場經濟以及參加資本移工潮流圈內。然而，這些政策即將產生積極與消極的兩種效果：前者可以改變赫蒙人的生活條件，促使生活方式現代化；後者則對於赫蒙人舊習生產方式產生一定的衝突，且缺乏持久的可能性，效果不彰，遂造成赫蒙青少年者移往中國找工作的「推力」。

(一) 協助經濟發展的「135 政策」——越南內部產生的「推力」之一

「135 政策」成立於 1998 年，堪稱是政府近年來對於協助少數民族、貧窮地區以及邊界地區經濟發展最完善的政策，但直到最近才大力推動。其目的主要集中協助少數民族改變其生活水準，協助貸款投資，以建設新的農村面貌。該政策推出的目標是「創造各種條件，迅速改善特別貧困公社、邊遠地區群眾的物質精神生活，為協助落後、發達遲緩的農村地區脫貧，融入全國發展大格局」，並強調「有助於確保社會秩序和安全、國家領土完整性與鞏固國防」。⁶ 其政策目標乃是通過具體項目來落實，包含支持基礎設施投資、增加生產、促進生計多樣化、提高當地基層幹部能力，並強調按照黨和國家的領導方向，結合構建良好政治環境的方針，提高辦理、規劃、執行和管理社會的能力，以提高社會服務水平及邊境地區的防衛能力。該項目費用佔預算的 7-10%。⁷ 這使得「135 政策」成為具備展示與保護「國家領土完整性」和提升「邊境經濟」相關發展雙重功能的重

⁶ Cộng hoà Xã hội Chủ nghĩa Việt Nam, “Nghị quyết số 135/1998/QĐ-TTg, ngày 31-7-1998 của Thủ tướng chính phủ về Phê duyệt Chương trình phát triển kinh tế xã hội các xã đặc biệt khó khăn, miền núi và vùng sâu vùng xa,” *Cổng thông tin Chính phủ Việt Nam* (1998/7/31), <https://vanban.chinhphu.vn/default.aspx?pageid=27160&docid=5698>

⁷ UBNDT, “Nhìn lại Quá khứ Đối mặt thách thức mới, Báo cáo đánh giá giữa kỳ chương trình 135,” *Cơ quan Liên Hiệp Quốc tại Việt Nam* (2019/6/10), https://www.undp.org/sites/g/files/zskgke326/files/migration/vn/21367_P135_Report_VN.pdf

要政策。

在此脈絡下，苗旺縣政府對農民的生產能力協助主要以生產蜂蜜、種植牧草及養牛等三個項目為主。縣政府正在鼓勵農民將種玉米的土地改種牧草，然而對於邊界三社由於地形崎嶇險惡，種草的計劃難以實現。更何況政府的補助金額根本不夠購買一頭牛，因此種草的工作成效不高。赫蒙青少年受訪者認為：「縣政府雖然有協助，但是只協助最窮的家庭「一頭牛」的額度。放一頭牛只要我的阿嬤或妹妹看就好。全家有8口人，僅靠一頭牛怎麼活啊！」。換言之，此種政策不僅在提高生產能力補助方面有限，其他的項目如基礎設備也沒得到預測的效果。許多獲得使用電力的家庭就要負擔電費，就只能跨越工作尋找資金。此外，關口經濟區政策建立了一系列邊境市場，營造出貿易的熙熙攘攘景象，卻引起了其他地區人們對赫蒙人發展社區貿易和商業服務業的誤解，因為赫蒙人實際上是參與購買，而不是銷售，或僅有少數零售酒、蔬菜、早餐等產品。⁸ 這些政策在無意中將他們推向了市場經濟，依賴市場，但卻沒有足夠的設施和條件來獲取利益，反而徒增其對現金的需求。

雖然政府在「135 政策」報告書中指出，受訪者對電力工程滿意度達 95.4%、對交通工程達 92%、對衛生局達 95.5%，92%的家庭認為該計劃提供的基礎設施令人滿意。⁹ 不過，他們也同時認為，基礎設施帶來的好處和主要受惠者屬於生活條件本來較好的家庭。尤其在市場體系之中，赫蒙人參與貿易本來就不多，所以除了苗旺牛隻市場，大部分都沒有和市場體系串連起來。至於其他生產支持政策方面，人民主要對政府不長期補助產品輸出或不適合當地條件的項目有所意見。

⁸ Michaud, Jean., “Imaginative and Adaptive Economic Strategies for Hmong Livelihoods in Lào Cai Province, Northern Vietnam”, *Journal of Vietnamese Studies*, Vol. 3, No. 3 (Fall 2008), pp.158-190.

⁹ UBDT, “Nhìn lại Quá khứ Đối mặt thách thức mới, Báo cáo đánh giá giữa kỳ chương trình 135,” *Cơ quan Liên Hiệp Quốc tại Việt Nam* (2019/6/10), https://www.undp.org/sites/g/files/zskgke326/files/migration/vn/21367_P135_Report_VN.pdf

對於特別貧困社區來說，該政策的解決方式是直接發放現金給農民。可是現金僅夠買魚露、鹽巴、味精、以及一些生活必需品罷了。另外，該政策也解決了縣中一些基礎建設的問題，如鋪設水泥路，或協助發放少數農民一筆錢來維持生活，但無法對於農民生計給予全面協助，導致政府的補助政策反而增加農民對於政策的依賴性。對於 135 政策的效果，**Vương Xuân Tinh** 指出，少數民族地區減貧政策仍存在很多的挑戰，從實際觀察就發現這些地區的農民根本無法擺脫貧窮。因此，對於少數民族脫貧政策的效果有限。2004 年少數民族貧窮人口比例達全國的 61%，即等於京族和華人的 4.5 倍。¹⁰

這是促進邊境地區、山區、偏遠地區經濟全面發展，縮小區域經濟差距的重要政策之一。但由於缺乏配套、徹底的落實，目標達成度被事後評鑑結果所不盡理想。在苗旺縣的補助項目效果也有類似現象。例如，在基礎設施方面，雖有一定的改善，但人們的接受度和使用頻率不高；在生計多樣性方面，除農業發展外，1 公社（鄉/鎮）內只針對 1-2 戶進行畜牧業或機械工作生計模式的試驗。而對於其餘家庭，僅提供貧困和準貧困戶每月 16 萬越南盾（大約台幣 200 元）/戶/月的伙食費。因此，政策範圍並沒有覆蓋到最貧困的家戶，往往是少數較有條件的農戶可以享受福利，並為其他貧困戶提供一種假象的示範。由於這些限制，實際上政策並沒有完全為人民創造穩定的發展條件和提供長期的生計，反而創造出一個將人們往外推去國外工作的「管道」。比如，政府提供偏遠地區一些電力基礎建設，用意是讓人民能使用一些農業電機設備（例如，玉米研磨機器等），然而並不補助每月相應的電費、電線費、電線維護費等，因此他們每個月就得多負擔固定的貸款。對於沒有現金收入的人們來說，便成為一個資金缺口，且必須立即找到一種方法來填補。此時，農閒時跨境到中國打工就成為尋找現金的有效解決方案之一。換言之，政策的目標雖然為人民創造

¹⁰ **Vương Xuân Tinh**, *op.cit.*, p.75.

長遠的生計，在自己的土地上穩定發展，但缺乏同步性和持續執行，導致從內部產生負面影響，成為跨境打工的推力。即由此產生新的漏洞，迫使人民出去尋求資金來填補生活上的費用與需求。

（二）1993 年森林與土地使用政策——越南內部產生的「推力」之二

森林與土地使用政策是對於苗旺縣人民生計影響最大的政策。政府將農地分配到每戶，保證每戶都有耕地，也保證了對於社區成員的公平性。農戶有土地使用權、轉讓權和出讓權。森林與土地政策的目標是為人民提供基本的生產條件，符合國家經濟發展的共同目標。該政策同時也是一項保護國家領土完整的政策，展現了國家在邊境地區土地管理方面的存在感，特別是靠近邊境地區的流域林地和防護林地均屬於政府所有。土地政策不允許人們開墾或開發森林，也不承認家庭與家族的森林所有權。針對此點，以下進行更詳細的分析。

在傳統的赫蒙人社會中，土地管理屬於村莊政府和鄉民的權利。根據村莊政府的土地分配，幾乎每戶家庭都有自己的耕地，但只有土地使用權，沒有所有權，故不可以買賣。如果為了生活而搬到其他地方去或死後無人繼承者，他們的土地使用權就屬於家族所有。如果自己有土地開墾，村莊政府與鄉民將會尊重他們的土地使用權。¹¹ 自 1960 年至今，政府對赫蒙人的土地使用權進行了多次的修正，其中「定居與農業定居政策」和「1993 年土地法」對赫蒙人的土地使用權產生最強烈的影響。以前，赫蒙人幾乎屬於遊牧民族，主要在山與山、林與林之間移動、生活，故耕地面積多少全依靠他們擴展的能力。1988 年，118,799 名赫蒙人仍有 76,456 名（占 60%）保持傳統的遊耕遊牧生活方式。¹² 1993 年土地法實施後，

¹¹ Vương Duy Quang, *Kinh tế và xã hội của người Hmông ở Việt Nam: Truyền thống và hiện tại*. (Hà Nội: Nhà Xuất Bản Khoa học xã hội, 2016), p.32.

¹² Vương Xuân Tình, "Looking For Food: The Difficult Journey Of The Hmong In Vietnam," *Vietnam academy social science* (2011), <https://minds.wisconsin.edu/bitstream/handle/1793/23092/vxt0211loo.pdf?sequence=1&isAll>

政府將土地分給各農戶耕作、禁止輪耕以及農民自己開墾、再規劃農地和國家公園範圍，對赫蒙族人耕地以及他們生計選擇的影響相當大。居在北部山區的赫蒙人，政府分給每戶家庭的農地不超過 3 公頃，林業土地不超過 30 公頃。然而，對於山地區域來說，這樣的土地分配，無法保障他們的生活條件。更何況苗旺縣及邊境的三個貧窮山社，沒有足夠的農地能滿足他們的耕作需求。2010 年時，苗旺縣很多土地被政府規劃到「同文岩石高原地質公園」。聯合國承認該地是全球上少有的地質高原，被列入越南政府務須維護的項目之一，因此農民的耕地和林地又有相對被縮小。以前，農民除了擁有 22.5% 農地之外，還有 23% 林地可以開拓，用以打獵、種草藥、菜、水果、竹筍或菇類等，但是現在他們只能依靠小面積的農地和林地過活。

根據越南土地法和林地使用法，每戶家庭可以租地來耕作，時間以 20 到 30 年為限。然而對於赫蒙人而言，只有較富有的家庭才有辦法請勞工來幫忙耕地，因此依靠開拓林地來增加收入對於邊境的三個山社而言更不可能。租林地來種樹、開伐木材，然後賣給赫蒙人者，大部分是京族和較富有的其他族人。在這過程中，赫蒙人從原來在森林中的「生產者」變成「消費者」，以度過凜冽的冬天。其中 Xin Cai 社的處境最為明顯。Xin Cai 社，處在高度達 1200 米以上的山頂，總面積 3,590.51 公頃，其中 2,211.3 公頃是純粹的農地，1,200.93 公頃是林地（968.22 公頃是天然維護地）以及 178.28 公頃禁止開拓地。包圍的在旁是石膏山，坡度平均是 25%，很難種植農作物。加上天氣嚴苛，每年平均只有攝氏 15.7 度，每月最高是攝氏 19.7 度，最低是 12.9 度，冬天常出現大霧，可降到零下 6 度。嚴苛的氣候導致雨天常出現土石流現象，夏天則乾燥缺水。處在這樣的條件下，「以農過活」對赫蒙人來說已經是一件很艱難的事情，更遑論「靠農為富」。

除了農地的政策之外，政府對林地的管理也給赫蒙人帶來很大的消極

影響。赫蒙人的傳統生活常與森林結伴，大部分木柴都取之於森林，可是現在既不能去撿木柴回來，又要拿錢去買，一立方米約 70,000 越盾(約合台幣 100 元)，對他們來說是一種衝擊。苗旺縣的冬天有時候降到攝氏零下 2 度，民宅結構大部分是土木材料，因此保暖是他們的最大需求。再說，傳統的赫蒙人，住宅裡面一般會堆積木柴（火爐），整個冬天保持燃燒不滅，在文化上這是對生活的活力、家族團結以及好客的象徵。如今，由於木柴價錢太貴，很多赫蒙人家裡面已缺少了燒木柴的火爐，而使用產自中國的瓦斯爐來代替。他們也很少聚集在一起互相分享自己家族的故事。一般每戶赫蒙族家庭人口自 6 到 10 名，一個冬天的木柴使用需求約 10 立方米，價錢約七百萬元越盾(約合台幣一萬元)。如果只依靠種玉米、釀酒、養雞等工作來過活，那麼只能接受受凍的命運。

越南赫蒙人常在高山定居，與外界隔閡，因此對於稻米、玉米的現代耕作技術的接觸機會相當少。Vuong Xuân Tinh 曾指出，過去幾個世紀到目前為止，赫蒙人的生計基本上仍以尋找食料為主。¹³ 由於處在比較崎嶇險惡的山地，加上氣候不佳，所以主要依靠森林的取柴、耕作和打獵為生。1960 年代之前，每個人都擁有開拓森林林地的權利，每個家族也擁有自己對森林的保護與開拓規定。其中，開墾者的功勞得到眾人的尊重。¹⁴ 然而，1993 年土地法出現，將大部分少數民族人含赫蒙人的林地規劃起來，變成政府林業局的管理項目。而且到 2011 年，實施「關閉森林林口」政策，河江省苗旺縣的林地幾乎都被封鎖，嚴禁農民非法開拓。除了維護森林安全的積極效果之外，該政策已直接影響赫蒙人靠森林為生活的方式。

¹³ Vuong Xuân Tinh, "Looking For Food: The Difficult Journey Of The Hmong In Vietnam," *Vietnam academy social science* (2011), <https://minds.wisconsin.edu/bitstream/handle/1793/23092/vxt0211loo.pdf?sequence=1&isAllowed=y>.

¹⁴ Vuong Xuân Tinh, "Vai trò của dân tộc thiểu số miền núi phía Bắc trong sử dụng đất rừng, truyền thống, biến đổi và việc thực hiện luật đất đai năm 2003", *Tạp chí Dân tộc học*, No. 6 (2004), p.26.

赫蒙人在受訪的時候，提出自己對政府政策的態度，十分的擔憂。大部分受訪者皆認為，政府對森林和土地的分配政策存在民族歧視的問題，發展方向又不見得正確。於是此種發展脈絡帶給赫蒙人往外移動的機會，其他生計方式也隨之出現。

(三) 關口經濟區政策——越南內部產生的「推力」之三

1986年改革開放政策開始落實，越南政府進行一系列對建設自由市場經濟的計劃。1990年代，為了維護領土主權及全國市場經濟模式一致化，越南政府將邊境地區的發展政策列為重要項目。目前，在北越的中越邊境地區，除了建設與重整各個邊境市場經濟以外，越南政府還建立了 11 個邊境關口經濟區。

以「經濟社會發展」角度而言，確保「國防安全」和「領土完整」，始終是越南政府在少數民族聚居的邊境地區經濟發政策中兩個重要的任務。維護領土主權及全國市場經濟模式一致化，是越南政府一項貫穿各領域的政策。越南政府認為，「邊境地區是重要地區，是國家的『保護牆』。陸地邊界綿延 5,000 多公里，與周邊國家設有多個關口，該地區經濟貿易和社會保障的發展十分重要。因此徹底消除飢餓、消除貧困，縮小地區的差距，從而為一個地區、一個地方乃至全國經濟的發展創造有利條件，擴大和進一步加強我國與世界各國、周邊國家（中國、寮國、柬埔寨）以及本地區其他國家的經貿合作」。¹⁵ 這意味著，越南政府確認促進邊境地區經濟發展是鞏固國防的重要手段，同時也對確保國家領土完整性作出貢獻。

該政策導致住在邊境的少數民族以及赫蒙人被迫加入自由市場經濟

¹⁵ Chính phủ Việt Nam, “Nghị quyết phát triển kinh tế khu vực biên giới đất liền,” *Thư viện Pháp luật* (2022/3/2), <https://thuvienphapluat.vn/van-ban/Thuong-mai/Nghi-quyet-23-NQ-CP-2022-phat-trien-kinh-te-khu-vuc-bien-gioi-dat-lien-505202.aspx>.

體系和全球化範圍內。另外，中越雙方政府努力外交正常化，共同推動邊境經濟發展的政策。在這樣的背景之下，赫蒙人的生計選擇更加多樣化。各種政策也在苗旺縣三個山社中落實，展現於發展邊境市場系統。縣政府投資設立邊境的三個市場，分別為 Xín Cái、Thượng Phùng 和 Sơn Vĩ，其中 Thượng Phùng 市場正處於建設過程中，另外還設立一個關口（Săm Pùn-Điền Bồng），此三市場對於中越兩國人民商貿活動來說較有幫助。三個山社的農民常帶著自己的農產（如：酒、玉米、藥草、雞、豬等）去販賣，中國農民則販賣衣服、電子、瓦斯爐、電鍋等各種產品。市場的範圍日益擴大，吸引了大量京族人加入，他們常賣電話卡、鐵鍋，甚至有些人還收購赫蒙人的雞，然後運回平原去賣，或賣給中國商人。尤其是在 Thượng Phùng 社附近，有設立一個「販牛市場」，該市場由社政府於 2006 年以邊境經濟發展的措施政策來建立，一禮拜營業一天。主要的客戶來自京族人，主要收購產自少數民族村莊的水牛、牛，再賣給中國商人。據筆者的觀察發現，赫蒙人比較少在邊境市場做買賣，他們主要販賣小吃、森林農產品如草藥、竹筍等，以金錢進行兌換交易的行為則相當普遍。兌換交易活動反而很熱絡，特別是接近過年過節時期，從中國回家過年的移工人數增加時，全市場似乎一座大型的移動式銀行，既喧鬧又複雜。商家僅需一張椅子和一個袋子就可以進行所有金錢交易，甚至無需電子設備的輔助。

政策多少已改善了赫蒙人的生活條件，然而由於缺乏一致性和持久的計劃，所以成效不彰，反而帶來較為不理想的後果。現代化政策的實施將赫蒙人嵌入現代生活圈內，然而卻無法擁有機車、電視、電話等的「現代化」產品。換言之，政府無法協助滿足基本生活所需，政策也沒有提供給赫蒙人穩定生計的方式。所以，為了滿足生活基本需求，他們必須開拓種資金來源，此時移動至中國打工，成為主要生計選擇之一。

政府支持赫蒙人經濟發展的政策往往不是很有效果，有時甚至出現反效果，其中一部分原因是人民與政府之間缺乏信任。其中一大因素是政

治因素。越南對於少數民族的政策裡面，政府特別針對高棉、占婆、華人與赫蒙等四個民族另外制訂出敏感政策。原因在於越南政府將該四個民族視為容易被對越南政府保持敵意的勢力用以切入與被利用的對象。政府對赫蒙人的敏感政策是促使政府政策無法達到最佳效果的原因之一。政府對赫蒙人政策，可歸因於赫蒙人的歷史問題以及近日加入新教派的事情有關。戰爭時期，在美國的協助之下，赫蒙人 Vang Pao 曾帶領赫蒙人協助 CIA，和越南和寮國的共產主義相互對立。此外，民族敏感政策常涵蓋黨的政治思想定向主張。由於主張太過於政治化，形成少數民族內部產生防備心態，故難以得到信賴，導致容易影響其他政策的實施。

統一以後，越南政府雖然實施各種將少數民族納入全國經濟發展取向的措施，但是至今未能成功。由於彼此相互不理解，少數民族常被視為貧窮、懶惰、依賴或落後的社群。¹⁶ 赫蒙人與京族人的生產方式和生活習慣的差異，加上不通情達理的政策，造成越南政府推動少數民族政策無效的原因。¹⁷ 因此，政府在邊界的社會經濟發展政策中最令人痛心的問題是「減貧」政策無法有效持續推動。貧困人口仰賴政府扶持，自己卻沒有做出脫貧上的努力，反倒是很多地方、家庭希望被列為貧困人口，企圖獲得政府的補助，甚至「返貧」現象也不斷發生。¹⁸ 政府嘗試針對貧困人口、近貧困人口、脫貧人口進行分類調整，以分級方式增加補助例來替代目前的作法。在激發脫貧動力的同時，政府還將管理權力下放到公社（鄉/鎮）層面，以提升當地經濟發展的動力。上述是政府對邊界發展政策的走向以及調整方向，但現在仍處於起步階段和培育管理者的過程中。

¹⁶ Christopher R, "Legislating modernity among the marginalized", in Duncan CR eds., *Civilizing the Margins: Southeast Asian Government Policie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Minorities*,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04), p.16.

¹⁷ Vương Xuân Tinh, "Overview of Ethnic Minority Policies in Vietnam from 1980 to Date", *Journal of Vietnam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Vol. 171, No.1 (2016), p.80.

¹⁸ Thanh Mai, "Giảm nghèo sao cho bền vững?," *Cổng thông tin Bộ Tài Chính* (10/01/2014), https://nif.mof.gov.vn/webcenter/portal/ttpltc/pages_r/1/chi-tiet-tin-ttpltc?dDocName=BTC263235.

的確，越南政府對這些政策以及邊境發展也進行調整。政府的觀點始終將減貧作為國家經濟社會發展的目標，特別是適用在邊境地區和偏遠地區。¹⁹ 國家民族委員會對政策的檢討中也指出了分配不一致、各自為政、疊床架屋等諸多不妥之處。針對這一點，政府將基礎設施、生產配套、提高地方能力、生計多元化等多個項目合併，調整為同一項政策，而不是劃分為不同政策，以避免出現以下情況。例如，低收入戶在免除學費的情況下仍然拒絕送孩子上學，因為他們仍然要承擔其他費用。²⁰ 就政策範圍不夠周延的問題而言，沒有緊密結合各地、各群體的不同需求和條件，導致政策受益人不是最貧困、最需要的人。但政府也進行部分調整，比如結合購買力、消費內容、收入等多項社會經濟指標，針對貧困給予一個通俗易懂的定義。同時因地制宜，根據公社層面的需求分配政策，而不是按照貧困戶的自我申報收入和地方投票的權利來劃分。

除了改變政策對象的定義以及協調項目法令外，政府還調整補助生產的方式，特別是對農業生產的補助方式採用荷蘭政府等捐助者所提供的高效技術，而不是只有提供免費或有補貼的農業設備。同時，生產補助活動側重於提高作物產量，以及補助銷售作物的生產，並補助糧食作物的生產。增加對非農業創收活動的支持，因為這被認為是擺脫貧困的一種出路，或者促進貧困家庭脫貧，例如給予直接信貸等，²¹ 例如，2016年苗旺縣政府與中國雲南省文山壯族苗族自治州簽署跨境勞務管理合同後，授權一家私人公司設立跨境勞務仲介公司，以增加該地區的非農務的收入。不過，由於人民邊境自由來往的習慣不同以及疫情造成的干擾，該公司的

¹⁹ UBDT, “Nhìn lại Quá khứ Đòi mặt thách thức mới, Báo cáo đánh giá giữa kỳ chương trình 135,” *Cơ quan Liên Hiệp Quốc tại Việt Nam* (2019/6/10),

https://www.undp.org/sites/g/files/zskgke326/files/migration/vn/21367_P135_Report_VN.pdf

²⁰ Nguyễn Thắng, *Bối cảnh Kinh tế mới và Các Chính sách/Chương trình Giảm nghèo* (Hà Nội: Trung tâm Phân tích và Dự báo – Viện Khoa học Xã hội Việt Nam, 2008), p.46.

²¹ Viện Xã hội học, *Hợp phần IV: Chính sách Hỗ trợ các Dịch vụ Xã hội, Cải thiện Sinh kế, Hỗ trợ Pháp lý nhằm Nâng cao Nhận thức về Pháp luật* (Hà Nội: Viện Khoa học Xã hội Việt Nam và UNICEF, 2008), p.78.

營運實際面臨諸多困難。

總而言之，上述「135 政策」、森林與土地政策、關口經濟區政策都是越南國家在 1986 年後制定，用以促進邊境地區社會主義式的市場經濟發展，努力減少全國地區和邊境人群之間的差距，以符合國家共同發展目標。從而加強邊境地區的國防，為保護國家領土完整作出貢獻。換句話說，經濟實力就是國防實力。這些政策帶來的變化即是該地區和人們開始依賴市場經濟，同時也面臨跨境工作的抉擇。

參、「拉力」因素

一、中國政府對中國西南邊區域的政策

越南河江省三個山社與中國雲南省文山州富寧區相連。此處也是中國少數民族定居的地方，33%人口不是漢人。²² 1976 年之前，毛澤東在此區域曾實施一種農業「合作社」的經濟模式。到 1984 年鄧小平時代，中國通過家庭聯產承包責任制（簡稱 HRS），目的是將土地使用權分給農民。該計劃對中國增加農作物產量、引導農民跟上市場經濟的目標來說十分成功。在這段時間內，由於中國國內移動政策鬆綁，此計劃在中國鄉村已產生出一種強大的鄉鎮企業。²³ 此事證明在越南開始引導農民加入市場經濟活動的時候，中國鄉村地區在越南市場經濟活動早已佔有一席之地。

中國西南部地區（含雲南省的經濟發展政策主要由毛澤東先推動，並於 1990 年代初期大力展開與落實。尤其在 2001 年提出的「西部大開放政策」，以 50 年為限，分別為三個階段實施，即奠定基礎階段（2001 至 2010 年）；加速發展階段（2011 至 2030 年）；全面推進現代化階段（2031 至

²² Turner, *frontier livelihoods: Hmong in the Sino-Vietnamese Borderlands* (USA: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2015), p.25.

²³ Han Ruibo and Wang Linna,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Facing China's Urban Development in the New Era", *China Perspective*, No.2013/2 (2013), p.17.

2050年)。²⁴ 在計劃的第一階段內，中國已達到基本的成效，吸引了大量的外資。2001年中國政府更決定投資45.5億美元來發展西南區域。其結果發展速度驚人，2009年6月時，西部地區已有52家新型農村金融機構正式開業。²⁵ 至今，中國政府已達成一系列的目標，如能源、建築、西區外資工業區等。²⁶ 到目前為止，該計劃仍進行中，因此對於人力需求更為緊迫，尤其是中國西南區域如雲南省或越南河江省苗旺縣邊境三個山社的廉價勞動更被視為重要人力來源。

雲南是中國2001年以後經濟發展速度最快的省市之一。省內存在很多屬於中國經濟發展戰略的政策，如西部大發展、一帶一路、張江經濟帶、大湄公河次區域經濟合作等。其中，該省政府特別發展觀光服務業和工業。近年來，雲南大量推動工業區的建設發展。2005年時雲南的觀光客達西區最多的比例。到2015年，觀光服務業的收入總額比2000年增加15.6倍，平均每年增加高達260%。²⁷ 從事服務業者(勞動)因此增加了很多。除了推動觀光業發展以外，雲南省政府也加強推動工業的發展。2015年，省內規模最大的工業區增加，占全省工業比例的81%。²⁸ 近幾年來，為了省內工業區的長久發展，雲南政府正在實施新的政策「雲南省工業園區產業佈局規劃(2016至2025年)」。其目標是到2025年打造出10個「千億園區」。²⁹ 再者，由於中國在2000年之前推動東部發展政策，加上自

²⁴ 通識·現代中國，〈西部大發〉，《通識·現代中國》(2019年5月30日瀏覽)，
<https://ls.chiculture.org.hk/tc/idea-aspect/81>。

²⁵ 白潔純、劉詩平，〈6月末西部地區已有52家新型農村金融機構正式開業〉，《贛州金融網》(2009年11月30日瀏覽)，：<http://www.gzjrw.cn/Item/23368.aspx>。

²⁶ 人民網，〈西部大開發10年成就回顧：開局良好 基礎堅實〉，《人民網》(2010年07月06日瀏覽)，<http://politics.people.com.cn/GB/1026/12066494.html>。

²⁷ 李振南、敖蛟莉，〈雲南旅遊業發展現狀，問題與對策〉，《行知部落》(2019年05月30日瀏覽)，見於：<https://www.xzbu.com/3/view-7862250.htm>。

²⁸ 雲南省人民政府，〈雲南省工業和信息化委，解讀《雲南省工業園區產業佈局規劃(2016—2025年)》〉，《雲南省人民政府》(2016年12月16日瀏覽)，
http://www.yn.gov.cn/jd_1/jdwz/201612/t20161215_27834.html。

²⁹ 雲南網，〈解讀雲南工業園區「三步走」2025年打造10個「千億園區重大決策」〉，

由移動權的鬆綁，大量西部的勞動者移往東區，導致西部工業區缺乏人力，尤其以青少年者為甚。因此，中國西部推動經濟發展的政策陸續落實，已吸引很多年輕的業者進入投資，西部當地的工廠因此取得發展的機會。據富寧縣政府的統計，全省目前有 1650 家工廠，每年人力需求達一萬人，主要從事的工作如種菜、割草、種樹、紅木加工、等。

總體而言，中國西部地區的經濟發展政策鼓勵家戶發展市場經濟，催生了一系列三七農場、桉木林場以及工業區（例如，玩偶、科技產品、耳機工廠等）的發展。這些農、林、工廠需要的勞動力正適合赫蒙少年的條件，例如廉價勞動力、擁有林業技術，但沒有高科技操作能力等。這也是苗旺縣的赫蒙勞工跨境最大的拉力之一。

二、歷史因素

據赫蒙人歷史研究，赫蒙人在 1735、1795 和 1855 年三次起義對抗清朝失敗之後才開始通過雲南關口移居越南河江省山區。其後才往南的宣光、富壽、河內等省市移動，然而，面對當時西山軍隊的進攻，所以赫蒙人回到當今的高山地區，中越邊界地區來定居。³⁰

據 Thong Chai (1994) 研究，在 20 世紀初，西方殖民者將東南亞區域國家的邊界重新劃分，導致現代國家的出現，並將赫蒙人族群劃分為不同的國家所有。³¹ Mottin 在赫蒙人歷史一書認為，約在 1800 年赫蒙人開始移往東南亞各國。Prasit Lee 則認為現在東南亞國家如越南、寮國、泰國等國家的邊界劃分是在赫蒙人出現之後才開始的。中國西南與越南西北邊界在 1887 年才開始被法國與中國政府承認。邊界劃分之後，赫蒙人原本

《雲南省人民政府》（2017 年 1 月 4 日瀏覽），
http://www.yn.gov.cn/jd_1/ynw/201701/t20170104_28058.html。

³⁰ Vang, Thomas S., *A history of the Hmong: from ancient times to the modern Diaspora* (USA: Lulu.com press, 2008), p.18.

³¹ Thongchai, W., *Siam mapped: A history of the geo-body of a nation*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94), p.43.

是同一族群，卻被劃分為兩國國家的人民。

由於上述歷史因素，苗旺縣的許多赫蒙人家庭至今仍有隔界的兄弟和親戚。雙方民眾還通過小道越境探親、參加婚喪嫁娶，甚至停留在中國 2 至 3 天後才返回越南。邊境兩邊的赫蒙人結婚也很普遍，尤其是越南赫蒙女生嫁給中國赫蒙人或漢人男生。超過 80% 的受訪者有朋友或家人嫁給了中國男性。在越南與中國推動邊境貿易發展後，赫蒙人往返雙方邊界市場買賣的活動也很活躍，主要是越南赫蒙人到中國購買消費品、電器、衣服等；中國人去越南市場買牲畜、家禽。大部分受訪者表示，他們經常每周至少一次去中國市場購物。由此可知，生活在邊境地區的人們早已熟悉跨越邊界的活動，這也是影響赫蒙選擇跨境打工的重要因素。另外，很多有關赫蒙人的研究指出，赫蒙人生計選擇常與他們社會關係，如家族關係（kinship and lineages）相連。經濟聯盟、勞動交換貨買賣交易等也根據此種關係進行，而且該關係仍維持到今天。³²

總之，除了就業機會、匹配勞動力需求之外，邊境通行便利性以及共同語言也是創造強大的拉力重要因素之一。

肆、赫蒙族青少年者的跨境打工現狀

一、邊境通行便利性與本國經濟連結的兩難性

據河江省關口局的統計，自 2012 年到 2015 年，省內非法偷渡去中國打工的少數民族人數已增加一倍，從 11,652 增到 23,460 人，其中的 94% 人從邊界的山路偷渡，在中國從事種植甘蔗、三七、運貨、開礦、水泥工等工作。³³據社會榮軍勞動局的報告，在 2016 年苗旺縣內有 3,563 人去中

³² Turner, op. cit., p. 24.

³³ Hoàng Phương- Đức Hoàng, “Cuộc vượt biên của những đứa trẻ bỏ trường,” *VN Express* (2017/11/12), <https://vnexpress.net/longform/cuoc-vuot-bien-cua-nhung-dua-tre-bo-truong-3672610.html>.

國打工，其中 897 人曾在政府的監督名冊登記，其他 2.666 人是非法偷渡。與 2015 年相比，2016 年至中國打工的人數已增加了 27.48%，主要在雲南富寧的工廠打工。至中國打工的人數日益增加，主要對象是邊界附近的社鎮越南居民。據該統計的數字，80% 去中國打工的人數都是非法偷渡。³⁴

對於去中國打工的赫蒙人（赫蒙人的說法是：去中國尋錢），單純是越過邊境。一般來說，赫蒙人去中國無需任何手續，因為對他們而言，在海關那裡申請許可證書是一件「煩雜」的事情，「幹部常問很多東西」、「海關站離太遠，若想去申請簽證的話，要走幾個小時的山路」或「我家住這裡走幾步就到中國了，去去就回，又沒做什麼」等是他們偷渡的基本理由。Thượng Phùng 社一位村長說道：「全村從幼稚園到國中級只有 30 名學生，等上高中的時候這些學生即將休學，因為讓他們繼續念高中，他們也不要。女生的選擇是要嫁人，男生的則是要去中國打工賺錢」。

自 2017 年來，雙方政府為人民方便通行，已允許人民能在苗旺縣的上述三社的政府辦理通行證，但是赫蒙人多半還是選擇以非法的方式出入境。以這樣的移動方式會帶給他們在中國的很多麻煩與危機，如：被壞人欺詐，成為人口販賣的助手，導致面臨牢獄之災。甚至，有人被當地的警察抓去關之後，住在越南的親人要貸款，到中國將他贖回來。可是回來不久之後，他們卻再度選擇非法出境，去尋求生活的出路。經過邊界的小徑非法越境對他們來說是一種「自由移動」、「沒有邊界那一條線的移動」或是「習慣移動」。大部分的受訪者認為他們這樣越境是「以前就這樣」、邊界的那條線是兩邊政府的事情，而人民早已習慣自由來往。

³⁴ Duy Tuấn, “Ghi nhận ở địa phương đầu tiên xuất khẩu lao động sang Trung Quốc làm việc,” *Báo Hà Giang* (2017/1/1), <http://www.baohagiang.vn/xa-hoi/201701/ghi-nhan-o-dia-phuong-dau-tien-xuat-khau-lao-dong-sang-trung-quoc-lam-viec-692818/>.

二、家庭勞動分配：以男性為主

去中國打工的赫蒙人多半是年輕人。這不是一個人的決定，乃是家庭成員討論和分配後做出的共同決定。很大程度上這取決於「一家之主」的意見——通常是年長的男性，他們擁有土地使用權，負責家庭的開支、照顧家庭成員等等家庭內外的事務。每個家庭通常有一、兩個兄弟，可以是父親、丈夫、長子會去中國打工。最近，女性也參與勞務流動，但為數不多。他們和丈夫一起去並帶著孩子，新分離的小型家庭就在這種情況下產生。這些女性往往是出於幫丈夫存錢的原因而決定跟隨丈夫，丈夫則出於避免只有妻子在家而出現第三者，而帶妻子離開。根據已跨境次數的不同，他們會選擇跟團或個人越境打工。跟團的一般都是 40 歲以上的人，或者是第一次去的年輕人。此種團體通常是同一家庭、同一村莊的人，且彼此認識。多次到過中國、熟悉道路、或有在中國經驗的年輕人會選擇單獨前往。一般來說，家庭主要優先考慮 13 歲以上的男性越境打工，而女性則留在家裡照顧家庭。這一決定還高度取決於家庭農業耕種的時間。大多數家庭認為去中國打工是為了增加家庭收入，他們的主要經濟支持是自給農業，即種玉米和牲畜養殖。此舉大大影響了在中國工作的選擇、打工時長以及打工收入的分配。

三、以熟悉的農、林業到低技術的工廠從事工作之選擇

越南的移工在中國各家廠商或農田、林場工作，工作選擇也因年齡而異。通常 40 歲以上的人會在森林或農場從事，如植樹、砍柴、挖坑、施肥、種菜、整理花園等。他們經常選擇這種工作，因為這是一份類似於其原本農業工作，不需要新的技能，也不需要在外與人流通常以在一段時間內承包一片森林或花園的形式接受工作。熟悉工作內容和不必與人交流是他們選擇工作的兩大優先考慮因素。年輕人往往選擇在工廠工作。他們的轉行路線主要是：最初從事農/林場工作，然後通過工作中或社交網絡

平台上認識的人介紹，進入工廠工作。選擇在工廠工作的年輕人的理由往往是工廠比在森林里工作危險性小，且可以出去應酬。據訪談得知，工廠工作內容一般需要手工，工人要認真勤勞。例如生產日常所用的塑膠類產品如水桶、水杯、塑膠袋、塑膠花、牙籤等。近 5~7 年來，住邊境附近的赫蒙青少年者，常從事工業化流程等工作。據受訪者表示：「工作內容很簡單，不用說什麼，只要學他們做就好。一整天都在工廠裡面，做六個月到一年的時間就習慣了」。他們的工作內容只需要體力，久而久之也養成工作技能。若其他生產線缺人，赫蒙人移工也常被調去援助。

如今，去中國打工一事不像以前那麼簡單，因為工廠生產方式改進，對赫蒙人來說比較新鮮。大部分赫蒙人對生產線、工業區或工廠等概念仍很陌生。由於他們的生活環境大部分與山頂的石頭、玉米、牛、羊等作伴。所以初時經過仲介介紹他們才稍微認知什麼是工人的生產線、工廠等。受訪者們都有一樣的感覺：「有人問我，要不要去工廠上班？在工廠工作一整天只在工廠裡面。當初聽到也有點害怕，不知如何是好？我們又不懂中文，只學會他們怎麼做我們就怎麼做。慢慢習慣，就不怕了」。後來，住這裡的赫蒙青少年者無需經仲介，彼此互相介紹。在以前，在傳統務農工作中，他們也互相分享玉米種植、駕馭耕牛、換工等事情；在今天，他們也互相介紹，一起去中國的工廠工作。曾中國工廠工作經驗的赫蒙年輕人都說，他們在工廠所賺到的月薪要比在家裡種玉米、養牛多了好幾倍，有錢過年或買自己喜歡的如電話、機車，尤其是家裡需要用錢的時候可以馬上供應。不像以前，家裡要用到錢時就要向親戚賒貸或賣牛、賣雞來因應。

四、邊境兩邊短期來往：維持雙元經濟模式為目的

如上所述，家庭的耕作日程大幅影響著蒙族人到中國打工的時間。他們往往選擇閒暇時跨境打工，通常為期一年，且大都會去兩次以上。第一次大約從二月到三月，是農曆新年之後，也就是種植玉米完成的時間出發，一直到七、八月份，是準備收割玉米時返回越南。第二次從九月份開

始，有時時收割玉米有時時跨境；到農曆十二月份就準備返回越南過年，所以每次出行持續約 3 至 6 個月。因此，他們通常優先考慮時間短的季節性工作。在廠里工作的年輕人也隨著家裡的農曆擇業。他們不想選擇需要工作超過 6 個月的工作。不少受訪者也分享，選擇這樣的工作，既可以兼顧家庭種地，又可以規避雇主不發工資等風險，「我幹了幾個月短短時間，雇主就發給我工資，再把錢拿回家做事，這些錢才決定是我的。若工作時間太長，又遇到雇主不發薪資，我就是做白工了嘛。這樣太冒險了」（Son Vy 社 24 歲的男生）

對於在農/林場從事農業工作的人來說，選擇季節性工作的影響似乎小於在工廠工作的人。在工廠選擇季節性工作的人往往會面臨很多問題，比如：工作機會少，沒有優惠待遇，經常被雇主認為「不會吃苦」、「喜歡改變」、「沒有紀律性」、「喜歡就做、不喜歡就不做」，沒有享有任何權利。因為他們非法工作，所以薪資要比中國籍工人低三倍。多位受訪者表示在開心的另一面人存在忐忑不安的心態。雖然月薪要比家裡的收入多幾倍，但是在工作場所內卻時常受到不平等的對待。雖然做一樣的工作內容，但是他們的月薪與中國的勞動者相比僅有三分之一。然而，赫蒙人的個性老實、清白，而且工廠系統、勞資生產關係對他們而言完全陌生，所以在接受受訪的過程中，他們常以陳述性的回答方式來回答，且完全認同中國僱主的說法：「因為那些是中國的工人，他們聽懂僱主要說什麼，所以他們的薪水當然要比我們高。我們是赫蒙人，聽不懂中文，只會學到模仿他們怎麼做就怎麼做，因此，我們的薪水要比他們低。另外，工作內容也會面對很多風險，如工安意外、僱主騙錢、被打壓、女性者被騙加入人蛇集團，甚至沒命等。³⁵

³⁵ Duy Tuấn, “Ghi nhận ở địa phương đầu tiên xuất khẩu lao động sang Trung Quốc làm việc,” *Báo Hà Giang* (1/1/2017), <http://www.baohagiang.vn/xa-hoi/201701/ghi-nhan-o-dia-phuong-dau-tien-xuat-khau-lao-dong-sang-trung-quoc-lam-viec-692818/>.

從一般性來講，他們在某家工廠上班的時候，僱主會規定工作時間為三、六或一年等，工作時間到期才可以回越南。他們每個月的薪資由僱主保管，若需要花在什麼事情，先向僱主預支，僱主會慢慢扣除，等到要回越南的時候，僱主才將全部的薪資還給他們。其中，不少人在快要回國的前，不幸被警察給抓去坐牢。例如，住在 Son Vỹ 社的 A Pao 先生：透過一位堂哥的介紹，A Pao 去中國，在一家專門生產塑膠花、衣架和拖鞋的工廠工作。A Pao 初時對工廠的工作不太熟悉，只會模仿前人，所以每個月只拿到 250 人民幣。6 個月後，終於等到可以回越南過年的那天了。在僱主將全部薪水拿給他的前一天，突然間中國警察出現，進行臨檢。由於 A Pao 沒有任何隨身證件，所以立刻被捕。A Pao 與其他三個越南人關在一起，在四個月坐牢的期間中，整天被抓去種菜、養豬養魚、做假髮假眉毛等。如此，A Pao 不但沒拿到錢，而且那年也不能與家人過年，不能去市場，不能去吹春簫。在中國吃 4 個月多的牢飯之後，沒有參加法庭開庭，最後也沒有獲得結案。一天早上，A Pao 和三個越南朋友看到管教官進來，叫他們幾個出去，然後送他們上車，載到越南廣寧省的芒街關口，將他們交給越方的海關。A Pao 又在芒街海關那裡等待，等到親人過來擔保，才可以接回家。當時，A Pao 的爸爸急忙向親戚借四百萬越盾作為過路費，坐兩天的車才抵達芒街，才接兒子回家團圓。

回家一陣子後，繼續與家人一起種玉米、養牛。全家有兩塊田地用來種玉米（一年種一次），一隻也有父母和弟弟養。A Pao 每天爬到岩石山的山頂，望向自己曾經被抓坐牢以及朋友們正在用血汗在那裡賺錢的中國，又回頭來看自己的農田，玉米在石頭上面慢慢生長，猶如自己的心裡，十分掙扎。

失業的 A Pao，看到朋友們都去了中國，最後還是決定再次去中國拼一拼。這次去中國，到一家生產假花和塑膠鞋跟的工廠工作。如今，A Pao 已有 5 次來回，在中國最長時間是一年、最短時間是三個月。因此 A Pao，已相當了解中國的工作狀況。

在回家的路上並非每個赫蒙人都順利。有些被迷路，忍受狂風暴雨一陣子之後才可以回到家。Vừ Gia Pó 先生的故事就是一個栩栩如生的例子：他迷路，走了 18 個月的時間，走過 7,000 公里的路，跨越五個國家的土地，才終於回到家。³⁶ 有些受訪者分享：初時去中國，對一切都很陌生，想回家卻不知道怎麼回，因為當初他們到邊境之後就有車子來接，然後跑一天的時間才抵達工廠。仲介或僱主為了避免勞動者掌握回家的路途，於是在上車之後，將他們的眼睛遮起來，解釋這樣才安全。

總之，跨境打工是很多赫蒙人青年的一種新的謀生方式的選擇。由全家人通過成員之間的討論和協商來決定。因此，從工作性質、出行及返回時間、工作時長上，必須與家庭種植農作的時間配合。收入雖然較高，但只是支撐他們維持生計的農業部分，並不是（或還沒成為）赫蒙人農戶生計的優先模式。

五、跨境的人力仲介：以親屬及同族關係為主軸

過去 20 年，赫蒙人跨境打工現象十分普遍，變成一種「風潮」，並一直延續至今。人力仲介方面，赫蒙人跨境到中國打工的有三種類型：一、沒有仲介，不打算去打工，先跨境探親，幫親戚幹農活，後來變成其親屬或親屬的鄰居的農、林場的僱工；二、經由有在中國工作經驗，或了解中方的赫蒙人帶領；三、通過社交網絡，獲取工作信息，自己跨境尋找。

第一種形式是最早期的形式。赫蒙人到中國打工的第一坡大都採用這種形式。目前，他們大約 50 歲、大部分不再跨境了，而是他們的兒子和侄子去。他們在中國經常有親戚，而且大多是姐、妹夫或繼父，也是他們的擔保人。他們通常受僱於農業，或者是建築非正式工而不是在工廠

³⁶ Na Son, “Hành trình phiêu bạt của 'Thánh phượt' Vừ Già Pó: 18 tháng và hơn 7.000 km đi bộ,” *Thanh niên* (19/5/2014), <https://thanhnien.vn/van-hoa/hanh-trinh-phieu-bat-cua-thanh-phuot-vu-gia-po-18-thang-va-hon-7000-km-di-bo-79309.html>.

工作的。遵循這種形式的人通常面臨較少的風險，例如被剝削、雇主不付錢。他們通常得到雇主的幫助。他們很多人由於去中國打工後，回家後靠收入蓋大房子，也有人拿不到錢因為中國親人借走，但後者較少。

第二種人力仲介形式是後來才出現的。他們是在中國打工過，或者認識中國漢人或苗人雇主的人。他們會先找親戚裡面的人去。將移工集中在邊界的一個地方，人數全到之後，在深夜再帶他們往山路偷渡過關，然後在中國某地方集合，等車子來接他們到各家工廠找工作。移工到工廠之後，僱主會將仲介費付給他們。或有些比較熟悉的人，會與僱主商量，將移工第一個月的薪資帶回越南給其家人。³⁷ 邊境區域的人力仲介，常利用赫蒙人的特性，就是非常相信家族親戚或同鄉朋友。近年來，曾去中國工作回來的人改變了身份，成為仲介者居多。他們鼓勵家族裡面的親人或同鄉朋友參加移工團隊。他們出國工作的潮流已發展到高峰，導致大部分受訪者的回答理由「村中年輕人都出去了，我也要跟他們出去。」

第三，通過社交網絡如：Tiktok、Facebook、快手，許多赫蒙青年獲取了在中國的工作資訊，自己獨自穿過邊界小徑，進入中國的工業區尋找工作。受訪者分享，在工業園區門口前經常貼工廠電話號碼，或者會遇到一些在工廠打工的越南赫蒙族的仲介。這些仲介會替代移工領工資再發給他們，就像第二個雇主一樣。也有很多在中國工廠工作過的赫蒙人加入這個仲介的網絡。這種仲介形式比較有系統，以跟中國雇主關係強弱程度來分階級。他們可以拿移工 20% 的工資。通過社交網絡，他們在工廠之間建立聯繫網絡，介紹移工轉換工作。大多數受訪者認為赫蒙人當收費的仲介是不好的「赫蒙人的作法是分享的、不是賺錢」（Thuong Phung 社 31 歲的受訪者）

³⁷ Dân Trí, “Vụ “thành phượt” Vừ Già Pô lưu lạc sang Pakistan : Khởi tố 2 đối tượng,” *Dân Trí* (4/8/2014), <http://danviet.vn/tin-tuc/vu-thanh-phuot-vu-gia-po-luu-lac-sang-pakistan-khoi-to-2-doi-tuong-466315.html>.

赫蒙人跨境打工的仲介網絡雖然多樣，但大多仍依賴親屬關係或同族關係。近年來，網路發展使得赫蒙人在家族與社區以外建立了多元的關係，因此也掌握了更多的工作資訊。然而，同一族群因素總是受到他們在選擇仲介時的高度信賴與稱讚。

伍、結語

北部的邊界地區以及越南赫蒙族人的生活表面上似乎進入現代化、商品化時代，其生活條件日益改善，但實際上卻完全相反，年輕人的生計選擇不多。以前，赫蒙人常在山頂歡歌，現在只能透過機車、手機等尋找樂趣。然而，想擁有現代化的產品，就必須先賺到錢，而金錢不是不勞而獲。因此，跨境到中國工作往往是赫蒙青少年者最快的賺錢管道，甚至成為唯一的生計選擇。筆者歸納出促進其生計選擇發展相關的「推力」和「拉力」因素。根據上述研究，獲得結語如下：

一、越南政府的補助政策效益有限，成為跨境打工「推力」的間接因素

關於「推力」方面，首先是當地的自然條件不佳，地理位置離大城市或工業區的距離又太遙遠，社會經濟條件落後等。其次是與國家管理政策有關，雖然最近部分政策的效果逐漸浮現，但現實中終究仍存在歧視、不平等的待遇制度，導致成效不彰。換言之，赫蒙人被捲入現代化生活圈內，但政府沒有提供給較好的生計選擇，讓他們可以適應現代生活所需的條件。再者，政府的管理與分配土地、森林之政策直接影響了赫蒙人的農業生產方式以及的生計，甚至傷及其未來發展。因此，赫蒙人也不得不尋找更多的外部資源，以維持原有的自給自足農業。跨境打工掙錢來買肥料竟是很多受訪者的共同點。加上政府的「減貧」政策無法有效持續，也成為

推力之一。總之，政府補助政策效益有限，加上地區自然條件以及地理位置不利，形成赫蒙人跨境打工的一大推力。

二、中國西部發展計畫提供跨境打工的「拉力」

中國對西區推動發展計畫，需要大量、廉價又年輕的人力來實現，而赫蒙人成為了最好的選擇。仲介業者會爭取家族、親戚關係來實現他們的找人力的目的，使赫蒙人容易找到與中國朋友或僱主的聯繫方式。處在這樣一種「推力」強大的生計選擇，加上中國十分誘人的「拉力」，赫蒙人被迫加入此種生計選擇的潮流。因此，從歷史、地理、自然與生活條件、政府政策、以及市場需求等因素，已促使赫蒙青少年者反覆投入動盪不穩的打工環境之中。

三、赫蒙人跨境打工的特徵

跨境打工成為赫蒙人在邊境地區參與市場經濟和全球化進程的方式。他們以自己的習慣、習俗和社會網絡參與在內，具備的特徵如下：（一）以偏喜愛自由來往為理由選擇非法跨境較多；（二）由家庭討論分配勞動力，允許男生往外打工為主要選擇；（三）主要從事的工作是農、林務以及低技術的工廠工作；（四）以家庭的自給農務為優先考量來選擇短期打工；（五）雖然以多種管道往外打工，但介紹上主要以親屬與種族關係為軸，顯示其裙帶關係的重要性。

責任編輯：蔡旻綦